

合同编号：HGX-ZZMH-20240906-01

# 郑州市财政局市县应用支撑平台门户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市县应用支撑平台门户采购项目

甲 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 方：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郑州市财政局市县应用支撑平台门户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实施服务内容**

- (1) 对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进行开发改造，实现市县小集中需求；
- (2) 配合申请地市服务器及接收工作，配置服务器环境，检查网络连通情况，测试并做好记录；安装 weblogic(tomcat)中间件、redis 缓存中间件、文件同步服务；
- (3) 将收集到的用户基础信息进行整理，整理后导入、初始化到门户服务中，测试验证并做好记录。
- (4) 在基础数据系统（省集中）中分级设立账号，维护各级业务系统的基础数据，实现基础数据分层管理，使用标准、使用标准+扩展、自行维护。
- (5) 与业务系统联调测试单点登录跳转接口、用户信息同步接口，包括新用户信息增加、修改、停用等；预算单位的信息增加、修改、停用等。
- (6) 测试系统其他模块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发布模块、系统管理模块、门户布局模块等。
- (7) 组织地市信息中心培训，对门户用户管理、文章发布、单位管理等模块进行培训。
- (8) 免费维护期内，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修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9) 平台门户的上线及运维支持，引导用户熟悉平台门户的各项功能，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进行记录并优化。

### **2、实施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7×24 小时热线支持、5×8 小时远程服务,特殊情况的现场服务。

### **3、实施服务响应**

工作时间内，在接到报障后，现场工程师必须在 20 分钟内作出响应。工作时间外，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支持(技术服务支撑人员：郑明珠 电话：17630237943)，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应能提供远程登录的服务方式进行故障诊断，远程登录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解决。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配合乙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运行环境。

2.2 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3 甲方应保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及相关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

3.2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服务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项目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系统全面上线运行。

4.2 实施服务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 服务地点：河南省财政厅远程服务。

4.2 服务方式：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客服、技术支持等。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2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开发费、实施费、培训费、技术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2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若因违反义务导致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10.3 其他约定内容：无。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文本。
2.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附件 1）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郑州市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樊玉涛



乙方： 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史安君



附件 1

##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郑州市财政局：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郑州市财政局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门户”项目服务商，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郑州市财政局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门户权限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外泄门户数据，不破坏、篡改门户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七、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八、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